袁震湘先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袁震湘先生湖南湘潭人，陸軍上尉退役，於五十三年十一月至中國醫藥大學服務。不幸因病於七十一年四月逝世，經治喪會決議將其儲新台幣肆拾萬元儲存銀行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項獎學金定名為「袁震湘先生獎學金」，其基金為新台幣肆拾萬元，設立專戶儲存入銀行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為學期制，自民國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。名額暫設肆名，每名獎學金為伍仟元。

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必須就讀中國醫藥大學各所系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，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退除官兵之子弟為第一優先，湖南同鄉子弟為第二優先。

第五條：應繳證件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全戶戶籍名簿影本。

四、清寒證明書。

第六條：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日至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五月一日至二十日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於政府反攻大陸後，將其本金全部發還其直系親屬。

第八條：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